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25〕15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

2025年12月2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修订）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 项)
学生会组织 改革成效 (48分)	1.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完善学院学生会章程、工作条例。	申报	报送学院学生会章程及有关工作条例。（完备、规范2分，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1分，未建立相关章程的不得分。）	2分
	2.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申报、 监控结合	报送学生会各部门分工细则，结合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无有关情形2分，存在部分情形不得分。）	4分
	3. 精简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关于各学院做好学生会换届的通知》报送材料的精准度和内容进行评价。 （报送材料一次通过的满分，经反馈并整改到位的按对应项目总分的50%计算，未完成反馈、整改的不得分。）	2分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3人；学生会工作人员20至30人。	监控		10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 项)
学生会组织 改革成效 (48分)	5. 除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不设学生秘书长。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关于各学院做好学生会换届的通知》报送材料的精准度和内容进行评价。 (报送材料一次通过的满分，经反馈并整改到位的按对应项目总分的50%计算，未完成反馈、整改的不得分。)	2分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监控		4分
	7.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学院学代会召开前后的请示进行评价。（规范召开4分，流程存在不规范的2分，未召开的不得分。）	4分
	8.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规范召开的4分，未开展的减2分/次，开展不规范的酌情减分。）	4分
	9.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监控	根据自评公开链接中的信息赋分（合规得2分，不合规或没有得0分。）	2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 项)
学生会组织 改革成效 (48分)	10.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申报	学生会临时支部有关会议记录及临时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一览表。(规范建立团组织并上交一览表得2分, 未建立不得分。)	2分
	11. 学院学生会组织围绕过去1年改革进展开展自评, 并在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等学院官方主要新媒体平台上公开。	申报	提供自评公开链接。(按规自评公开的12分, 未按规定、模板自评公开减3分/处, 未自评公开的不得分。)	12分
思想引领和 文化建设 (22分)	12. 积极推荐、选派优秀学生会骨干参加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班。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级“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班对应班次中的平均积分排名确定。(1-3名得12分, 4-6名得10分, 7-9名得8分, 10-12名得6分, 13-15名得4分, 16-18名得2分, 19名(含)之后不得分。)	12分
	13. 开展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申报	档案资料、照片、会议记录、新闻报道等。(保质保量按时开展3分, 未保质保量按时开展1.5分, 未开展不得分。)	4分
	14. 积极参与校团委、校学生会组织的各类学习、会议和交流工作。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会议签到记录进行评价。(全勤6分, 缺席1—2次3分, 缺席3次及以上不得分, 迟到2次记缺席1次。)	6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 项)
服务同学工 作品牌建设 (30分)	15. 在校学生会组织的对学院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问卷中的排名情况。至少随机抽取学院 10%的会员（在校本科生数）。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依据满意度排名确定排名。（1-3 名得 10 分，4-6 名得 8.5 分，7-9 名得 7 分，10-12 名得 5.5 分，13-15 名得 4 分，16-18 名得 2.5 分，19 名（含）之后不得分。）	10 分
	16. 在校学生会参与主办的学校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艺术节、主题合唱比赛、“展特长、推新人”“青农杯”足球赛、歌手大赛等活动中的获奖和排名情况。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活动获奖记录进行评价。（根据获奖积分确定排名，1—6 名（含）8 分，7—12（含）名 4 分，13 名（含）之后不得分。）	8 分
	17.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虹创杯”赛事中踊跃参与，并取得理想成绩。	申报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 3 项竞赛中的获奖台账，含竞赛名称、参与项目名称、获奖等次、位次和获奖时间。（根据获奖等次、位次计算积分以确定排名，1-3 名得 12 分，4-6 名得 10 分，7-9 名得 8 分，10-12 名得 6 分，13-15 名得 4 分，16-18 名得 2 分，19 名（含）之后不得分。）	12 分
加分项	18. 选树典型，学生会工作人员或集体在团学工作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例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领域，不含第 17 条中的竞赛奖励）进行加分。	申报	学生会工作人员及集体的获奖台账及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台账应包含获奖人姓名、奖项名称、位次、获奖等次、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信息。（国家部委级单位颁发+8 分/次，省厅局级单位颁发+4 分/次，8 分封顶。）	参考具体 加分细则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 项)
加分项	19. 承办校团委、校学生会主办的关键赛事、活动。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4 分/次, 8 分封顶)	参考具体 加分细则
减分项	20.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校级“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班和团支部书记班对应班次学员积分情况进行评价。(-8 分/人次)	参考具体 减分细则
	21. 收到反映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问题的来访来信, 并经调查属实。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6 分/次)	参考具体 减分细则
	22.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负面舆情。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10 分/次)	参考具体 减分细则
	23.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警告及以上违纪行为, 及其他违法行为。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10 分/次)	参考具体 减分细则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类型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 分, 不含加分 项)
减分项	24. 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和集体违规情形。	监控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酌情量定)	参考具体 减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注: 1. 本指标由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解释。

2. 本指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试行)》(青农大团字〔2023〕14号)同时废止。

